



CHINA FOODS LIMITED
中國食品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06)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 China Foods Limited 中國食品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07年9月17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銅鑼灣告士打道280號世貿中心38樓香港世貿中心會主席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批准、確認及追認股份轉讓主協議(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2007年8月27日的股東通函(「通函」))，乃有關中糧飲料向CCCI出售中糧飲料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及所欠股東貸款，及中糧飲料向CCCI收購CCCI公司及CCCI北京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及所欠股東貸款，而董事會或董事會決定董事會一名或以上成員獲授權訂立、完成及送達一切文件及就落實股份轉讓主協議的條款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而言，進行彼等酌情認為必須、合適或權宜的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以及批准彼等認為必須、合適或權宜落實股份轉讓主協議的任何變動及修訂。」
2. 「**動議**待股份轉讓主協議第一次完成(定義見通函)後，批准、追認及確認有關青島裝瓶廠及濟南裝瓶廠(定義見通函)向可口可樂中國(定義見通函)購買濃縮液的濃縮液購買協議(定義見通函)。」
3. 「**動議**待股份轉讓主協議第一次完成後，批准、追認及確認有關青島裝瓶廠及濟南裝瓶廠向津美(定義見通函)購買飲料主劑的飲料主劑購買協議(定義見通函)。」

4. 「**動議**批准、追認及確認非碳酸類飲料購買協議(定義見通函)，而截至2007年及2008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本公司各裝瓶廠根據非碳酸類飲料購買協議向可口可樂(東莞)(定義見通函)購買的非碳酸類飲料的最高交易總值分別定為人民幣4.614億元及人民幣8.771億元。」
5. 「**動議**待股份轉讓主協議第一次完成後，
 - (a) 截至2007年及2008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本公司各裝瓶廠根據濃縮液購買協議向可口可樂中國購買的濃縮液的最高交易總值分別修訂為人民幣6.765億元及人民幣9.226億元；及
 - (b) 截至2007年及2008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本公司各裝瓶廠根據飲料主劑購買協議向津美購買的飲料主劑的最高交易總值分別修訂為人民幣6,150萬元及人民幣8,750萬元。」
6. 「**動議**待股份轉讓主協議第一次完成後，截至2007年及2008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本公司各裝瓶廠根據互供協議(定義見通函)向中糧集團(定義見通函)購買的糖蜜及瓶蓋的最高交易總值分別修訂為人民幣8,790萬元及人民幣1.131億元。」

承董事會命
董事總經理
曲喆

北京，2007年8月27日

附註：

1. 本公司將由2007年9月13日至17日(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此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為符合資格出席大會及投票，股東須最遲於2007年9月12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送達本公司在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廣進有限公司登記，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2. 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各項決議案將會以投票方式表決。
3.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可委派一位或以上的代表出席大會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盡快及在任何情況下最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在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廣進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5. 如屬股份的聯名持有人，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就其持有的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的股東。若多於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就該等股份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的人士方有資格就此投票。
6.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按意願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倘股東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其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撤回。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寧高寧先生、曲喆先生、麥志榮先生、馬建平先生、欒秀菊女士及張振濤先生；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為吳文婷女士；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祈立德先生 (Mr. Stephen Edward Clark)、陳文裘先生及袁天凡先生。